**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系務發展基金會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1月0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6月2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基金會定名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系務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為推動募款活動，特訂定本監督要點。

三、本會以協助應用日語系擴充教學設備、提升學術發展、推動系務工作、獎勵教師進修，促進學生競爭力為目的。

四、本會基金由本校校友、家長、公司行號及熱心教育人士等捐助。

五、本會設置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 業務計畫之制定及運用。

(三)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四) 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規定。

(五) 年度收支及決算之審定。

(六) 委員之改選（聘）。

(七) 其他重要事項處理。

六、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置委員3-5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七、本會由委員互選二人為幹事，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

八、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九、本會之會計年度從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結束前應審定下列事項，報請系務會議備查。

(一)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十、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之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應歸屬於廣興文教基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